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訴訟代理人 何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1樓

吳宜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

被告 何俊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20樓
之3

居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10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651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5年6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上午10時37
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,5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5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
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
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9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
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
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02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03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4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5 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消費貸款未依約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借
06 款契約影本、被告之身份證件正反面影本、催告函、放款帳目資
07 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
08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件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足認
09 原告主張為真實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2 書記官 簡吟倫

13 法 官 趙彥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19 書記官 簡吟倫